

农民30年肉眼观天象 可预报地震



赵洪澎

3月 28 日

19时11分,山西忻州市原平市发生4.2级地震。震后记者获悉,就在26日,山西汾西县57岁的农民赵洪澎,曾对此次地震作出较为准确的预测,并及时向相关部门作了汇报。而在2008年5月10日,他也曾向本村人预言:两天后国内将发生较大地震,方位未知。

更为令人惊讶的是,这位创造了地震预报奇迹的土专家,仅读过几年小学,没有任何仪器,所凭仅是一双肉眼和30年观天象积累的经验。

一个人的奇迹

3月22日清晨,当城里的大多数市民还在熟睡中,57岁的赵洪澎已经经历了20多公里的步行和3个多小时的火车旅行,出现在省城街头。随身的旅行包里,是一袋烤干的馒头片和厚厚一摞资料与证书。30年土法观天象,他已经习惯了这样的旅行。而他此次的省城

之行,正是为了给自己摸索了30年的“肉眼观天技术”寻找用武之地。

周日的省城街头车水马龙,赵洪澎双手拢进袖筒站在街边,静静地看着面前经过的车流人流。为了破解风云雨雪雷电等令人类无奈的大自然之谜,从1978年至今,从26岁到57岁,几乎每个凌晨和黄昏,赵洪澎都要到离家0.5公里远的山上去看天。如果不是前来省城,这个时候,他应该已从村外的山上观天象返回家中,在自己用圆珠笔绘制的表格里,添上一行诸如“晴天,西北红花朵云”之类的观测结果。

赵庄村是一个地处偏远的小山村,全村300来口人。67岁的赵安庆曾担任该村村支书10年时间,电话中他告诉记者,赵洪澎家庭十分贫困且没多少文化,但他对天气预测的痴迷和钻研,少有人能比。早在20多年前,赵洪澎便开始向村里人透露自己对天气情况的预测结果,起初人们对他的说法将信将疑——气象部门有专家有仪器有资料,你靠一双肉眼就能预测?然而随着他的预言一次次被证实,几年后,他渐渐成了全村人的义务气象顾问。播种、收获、红白喜事甚至离家外出前,大家都习惯找他打听一下天气情况。村民们说,赵洪澎的天气预测准确率高达百分之八九十。

村民向记者讲述了几件赵洪澎肉眼预测天气的奇事:有一年,栽种红薯的季节里,赵洪澎提醒大家:今年天大旱,要给红薯地浇水。听者将信将疑:刚种下的红薯浇的哪门子水?于是赵洪澎私下里拿自家的三块红薯地做起了实验。两块地依自己的判断浇了水,一块地按照以往的习惯没浇。不久,全村的红薯苗几乎全部旱死,惟有他那两块地的红薯苗长势喜人。

去年冬小麦播种前,赵洪澎建议村民推迟下种,否则麦苗有旱死的可能。不久后他们发现,早种的小麦长到半尺高时由于地下水分被过早吸干而死掉了,而有几户村民听了他的,推迟下种,麦苗刚刚露出地面,长得正好。

村里人彻底信服赵洪澎,是在去年“5·12”汶川大地震后。几位村民向记者证实,去年5月10日,赵洪澎一早跑到老支书赵安庆家,小心翼翼地说:“后天怕有大地震哩,不知道在什么地方。”赵安庆谨慎地叮嘱他:“不能胡说。”3月22日的采访中,他遗憾地告诉记者,由于当时村里接连数日停电,与手机捆绑的固定电话无法正常使用,导致他未能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这一预测。5月13日村里恢复供电,村民们从电视中了解到一天前发生的汶川地震惨状后,对他颇有怨言。去年6月15日,把50亩小麦收割完毕堆放在家里,赵洪澎便直奔省城。在省城一家小旅馆住了5天,其间他根据自己肉眼观测的结果,向省地震局报告了6次地震,其中5次得到证实。2008年11月,赵洪澎接到汾西县地震局颁发的“防震减灾宏观观测联络员”聘书。

一个人的执拗

赵洪澎1952年出生在汾西县一个教师之家,由于一些原因,他小学未读完便回家务农。1978年,26岁的赵洪澎为了改变家境贫寒的状况,请来师傅做起烧砖生意。当年秋天,他花整整3个月的时间,一块块扣出了3万块砖坯,尚未进窑,一场突然而至的大雨让砖坯变成一摊泥土。大雨停下,他打起精神重新再扣,未等扣完,又一场大雨让他欲哭无泪……在秋雨的干扰下,他的第一窑

砖烧成时,竟已是次年。

这批砖出窑的次日,赵洪澎的妻子因产后风离开人世。把仅有一个月大的小女儿送给他人后,伤心欲绝的赵洪澎背起行李离开家乡,拜师学习烧砖手艺。日复一日,他一边忍着心伤对炉添火,一边在心底默默质问:命运为何对自己如此不公。这样的质问,后来演变为对“老天”的好奇。天空为什么会有晴有阴?这一年,他开始试着用自己一双肉眼观察天象,以绘画形式记录下一天天的天气变化,从中寻找规律——治天不可能,但是如果能提前知道天气变化,做些预防也好啊!

最初几年,赵洪澎除观察天象外,还抽空前往运城等地,走访当地老农,收集民间气象谚语,并根据前人对云、雾、雷、风、雨、旱、涝等的说法,总结出一些气象规律,编成小册子印发给大家。1985年,在当地已经小有名气的赵洪澎被推选为汾西县第五届政协委员委员会委员。上世纪90年代初,赵洪澎离开窑返家务农。农闲季节,他将自己外出观察天象、收集气象谚语的范围,扩大到了山东、安徽、四川和北京等地。

每到一地,他必先找一家最便宜的旅店住下,每晚20元,是他能接受的价格上限。次日一早,他便走上街头,为旅店拉客人。运气好时,当晚起,旅店便不再向他收房钱了。出门在外,他习惯以提包里烤干的馒头片充饥,偶尔下馆子吃碗面改善生活,则是用从家带来的花椒结账。

1999年3月5日,汾西县气象局向省气象台出具介绍信:我县僧念镇村民赵洪澎热衷天气预测方面的研究,现本人想得到有关专家的指导,论证个人积累的实践经验,请予联系。

2002年正月,赵庄村村委会开具证明:兹有我村赵洪

澎,现年50岁,住家务农,经济条件差,文化水平低。他凭肉眼观测天气已有20多年,不出正月可知一年的天气降雨。此外他还有一项关于地震的发现,望贵处领导给予大力支持。

善良朴实的赵庄村村民,也纷纷拿起笔,用稚拙的字体,为他们的土专家写下一份份证明信:

他(赵洪澎)对此事信心坚定,有多大的困难都能克服……

恳请各级领导给予大力帮助,恳请广大科研人员将疏漏之处及时反馈给他本人,以便完善他的观天技术。

2003年10月30日,赵庄村全部6名党员集体签字盖章为赵洪澎证明:这几年他的观测,与过的天气非常吻合,对当地农民的生产生活都起到了指导作用……

一页页介绍信和证明信中,赵洪澎的年龄一年一年在增长,接收单位也从省级气象、地震部门渐渐发展至国家气象总局、国家地震局……各式各样的纸张上,各式各样的字体和内容,记录下这位贫穷的山区农民多年来四处讨教的艰难足迹。

2005年9月,赵洪澎口语述,他人代笔的论文《二十年励志终不悔,天有风云我独明》获临汾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论坛优秀论文奖。这也是他自学肉眼观天象20多年来,惟一得到认可的“学术作品”。

一个人的企盼

随身携带的一个软皮本,密密麻麻记着赵洪澎多年来收集到的气象古谚:八月十五云盖月,大年初一下大雪;八月初一下,来年挂犁耙……画着他观测到的太阳、云朵形态,以及预测得到验证后的喜悦:多年来我经过观察实践对照,知道我处今年夏季丰收,秋粮有种植无收,现在果然如此。夏收时我

对我村的人说,早收不烂,迟收长芽;伏前耕地好,伏后耕不动,也是如此。当地百姓也说准确。所以我想为人民做点贡献,希望各级政府支持我……

记者:你认为自己的肉眼观天技术有科学性吗?

赵洪澎:肯定有。我没有文化,但是我知道,天体运动是有周期性的,因此天气变化一定也是有规律的。

记者:听说你对一些民谚有自己十分独特的理解,并将其运用到了天象观测的实践中。

赵洪澎:古人说: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我认为这句话不光说人,自然界也是一样。再比如,人们常说:一年之计在于春。我从这句话得到启发,用于观测天象。现在每年不出正月十五,我便做出一年的天气预测,大致不差。

记者:之前你曾到一些专业气象和地震部门推介自己的技术成果,他们如何评价?

赵洪澎:他们都是先要论文,我自己写不了,找人写了一点,他们说看不懂。但是去年以来,省地震局预报处多次肯定了我的预测,也给我提供了一些地震目录,鼓励我继续研究下去。

记者: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你对自己这项技术的未来有信心吗?

赵洪澎:有信心。我没有任何科学仪器,相关知识和资料也很少。下一步,我希望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帮助下,对地震方位的预测做进一步研究。因为这项技术不够成熟,没办法把它介绍出去投入使用,我急得在家哭哩。我对我们村的人说,就是卖牛,我也要把这项研究搞下去。有生之年,我只想为社会办一点实事,用我掌握的技术,尽量把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降低。

据《三晋都市报》

妻子“要债”告了丈夫和小三

婚后生活,夫妻感情渐冷淡

今年34岁的刘浩东,家住上海市长宁区。1996年中专毕业后,刘浩东被安排到当地的一家机械工厂工作,好学忠厚的他很快就得到了单位同事的好评。转眼刘浩东也到了结婚的年龄,见他没有“动静”,父母都开始为儿子的终身大事着急起来。于是,通过亲戚的介绍,老夫妻慎重地为刘浩东安排了一次相亲。

相亲当天,刘浩东见到了比自己小3岁的陈晓颖。陈晓颖告诉刘浩东,自己是一家公司的财务,很快两人便攀谈起来。见面后,父母都对陈晓颖特别满意,刘浩东的心里更是暗暗窃喜,能遇到这样一个温柔端庄的女人是自己的运气。在父母的催促下,1998年11月,刘浩东和陈晓颖到民政部门登记结婚。2001年,刘浩东和陈晓颖的爱情结晶——女儿小思琪在全家人的期盼中降生了,给这个家庭带来了不少欢乐。此后,由于刘浩东所在的机械厂效益不好,刘浩东转而选择下海经商,开始涉足装修生意。但是,刘浩东并没有经商的相关经验,在经营生意的过程中遇到不少麻烦。由于受到生意的困扰,家里的开销不断加大,在种种压力下,刘浩东的脾气开始越来越暴躁,他和陈晓颖渐渐因为家中的经济问题发生争吵,关系慢慢疏远。

渐渐地,刘浩东不愿意太早回到那个让他感到“压抑”

的家。他不再向妻子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在外面和一些生意场上的朋友应酬,经常到半夜才醉醺醺地回到家中。2003年7月,在一次朋友聚会上,刘浩东偶然认识年轻漂亮的郭雯雯,两人聊得十分投机,互留了联系方式。

郭雯雯当时是一家公司负责经营的业务经理。此后,刘浩东经常刻意询问郭雯雯一些生意上的问题,还经常以谈业务为名约她出来吃饭。郭雯雯注意到,刘浩东每次约她吃饭的地方都在一些情调浪漫的西餐厅。时间一长,她也似乎看穿了刘浩东的“心意”。

今年20多岁的郭雯雯刚刚大学毕业不久,在她的眼里,刘浩东是个稳重而且事业有成的男人。他为人热情诚恳,对她有着无微不至的关怀,是一个难得的知己,虽然双方年龄相差了10多岁,郭雯雯还是悄悄地和刘浩东开始交往。

为求心安,已婚男180万给情人购房

最初的时候,刘浩东只是趁郭雯雯休息的时间约她到郊区游玩,偶尔也会带她去电影院看电影。没过多久,郭雯雯越来越依赖浪漫的刘浩东,而刘浩东也开始享受和郭雯雯在一起时的轻松愉悦了。和郭雯雯在一起的时候,刘浩东从来不会谈及自己的婚姻,每当郭雯雯问起这方面的问题,刘浩东总是含糊其辞地带过,从不正面作出回应。郭雯雯一直都误以为刘浩东是因为工作忙碌无

暇考虑婚姻生活。此后的一个夜晚,趁妻子陈晓颖带着小思琪回了老家,刘浩东就安心地约郭雯雯出来。一起共度晚餐后,刘浩东将郭雯雯送回她的暂住处。就是那个晚上,刘浩东没有回家,双方发生了两性关系。

时间到了2005年4月,郭雯雯告诉刘浩东,自己不想再住在那套老式的房子了,她准备购买一套位于长宁天山地区的商品房。刘浩东自然全力支持“情人”的想法,他还特地开着车带着郭雯雯到实地看房。

很快,郭雯雯就以自己的名义买下了这套总价款为人民币500多万元的商品房。刘浩东通过自己的银行卡汇了170万元到房产公司,随后,他又开具了一张收款人为郭雯雯的10万元银行本票。郭雯雯看到刘浩东愿意全心为她付出,心里特别欣慰,觉得自己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

就在刘浩东和郭雯雯甜蜜地享受着“二人世界”时,在这个城市的另一个角落,陈晓颖正独自守在家里。她早已经习惯了成天早出晚归的丈夫,她的心里很清楚,自从丈夫“下海”后,就开始经常以生意忙为借口不回家。

陈晓颖已经不指望刘浩东能像刚结婚的时候那样照顾这个家庭,对她来说,那样的生活已经显得很“奢侈”,成了永远逝去的一段回忆。

“老公,女儿生病住院了,你赶快回来吧!”一条陈晓颖发来的短信打破了郭雯雯和刘浩东的“甜蜜”。突兀中,郭雯

雯无意间点开了这条短信,她根本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身边这个自己准备托付一生的男人竟然已是有妇之夫。

刘浩东抢过手机,尴尬地看了郭雯雯一眼,就急匆匆地出门了。那天晚上,刘浩东都守候在医院里,没有再回到郭雯雯的家中。

地下情变,男子两次“维权”碰壁

郭雯雯哭了一夜,想想这四年为这个男人付出的一切,不料换来的却是这样一场骗局。最终,郭雯雯决定和刘浩东分手,了结这一段本不该有的“孽情”。

几天后,刘浩东给郭雯雯发消息、打电话,但都没有回应。2006年9月,刘浩东来到郭雯雯家,惊讶地发现,这套房屋已经被她以500万元不到的价格出售,并在房屋交易中心办好了过户手续。

赔了夫人又折兵,这样的结果刘浩东怎么也没办法接受。他认为,这套房屋是他和郭雯雯合作投资的,他是主要出资人,之前双方也约定房屋增值出售所得利益各得百分之五十。郭雯雯现在要和他分手,那么她就无权私自处置这套房屋。

于是,刘浩东开始了他的“维权之路”。他先向长宁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郭雯雯和他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浩东没有证据证明自己是直接利害关系人,依法驳回了他的请求。仅过了几个月,刘浩东又

以其与郭雯雯存在合伙协议纠纷为由,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郭雯雯返还他的投资款180万元。刘浩东表示,他给郭雯雯钱是合伙投资,并不是赠送给她。最后,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判决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

这段时间,陈晓颖似乎察觉到了刘浩东诡秘的行踪,而且家里还经常收到律师寄来的材料,于是陈晓颖悄悄来到了刘浩东的公司,趁丈夫不在办公室,她查阅了公司的账目。“竟然少了近200万元?”这个数字让财务出身的陈晓颖感觉惊愕。

当天晚上,刘浩东依旧醉醺醺地回到家,他惊讶地发现,妻子还没有睡觉,呆呆地坐在了床边。在陈晓颖的再三追问下,刘浩东最终交代了整个事件的经过。得知刘浩东两次“维权”都以失败告终,虽说夫妻俩关系已经不再那么和睦,“但这笔钱毕竟是我们夫妻俩的共同财产,不能便宜了那个‘狐狸精’。”

妻子“要债”,将丈夫和第三者告上法庭

在陈晓颖看来,丈夫刘浩东为博取郭雯雯的欢心,以达到长期非法同居的目的,擅自将属于夫妻共有财产的180万元赠与对方。她认为,未经她本人同意,丈夫无权私自处置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这个“赠与”属于无效民事行为。去年8月,为了要回这笔180万的巨款,陈晓颖一纸诉状将丈夫刘浩东和“第三者”郭雯雯作为共同被告推上了法庭,请求法院判

令郭雯雯返还180万元“非正当得利”。

刘浩东没办法面对这样“残酷”的场景,开庭当天,他并没有出现在被告席上。而郭雯雯当庭表示,刘浩东确实划款人民币180万元用于她购买房屋,但这笔钱款大多是她向他人的借款,而且其中有52万元是她和刘浩东在同居期间做生意共同积累的。后来,因为双方的关系比较“暧昧”,钱都放在一起。这52万元中属于刘浩东的部分也无法具体确定。“而且刘浩东因为欺骗了我的感情,表示要对我作出补偿,已经将属于他的部分赠送给我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需有双方一致的意思表示才能成立。本案中,陈晓颖主张两被告间存在赠与关系,遭到郭雯雯的否认,而同为被告的刘浩东也没有到庭予以认可。刘浩东为催讨这笔款项而另外起诉的两起案件中他都陈述,这笔钱是用来合伙投资炒房,并非赠与。

现在,陈晓颖及两被告对这笔款项的性质说法不一,陈晓颖未提供其他证据加以证明刘浩东和郭雯雯有赠与和接受赠与的一致意思表示,所以法院对陈晓颖主张两被告就这笔款项存在赠与合同关系不予认定。据此,其要求两被告返还这笔款项的诉讼请求缺乏前提和基础,法院不予支持。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据《上海法治报》